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113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 採購違失案例精選 —



政風室製作

引言

相較其他許多規模更大的機關，本家採購案件數量相對較少，因此尚未有眾所矚目的代表性貪瀆案例可供借鑒，從防貪角度而言固然也是好事一樁。

然而防貪是長期性、持續性的作為，未曾發生的類案，並不意味著將來依然毫無風險。因此特別精心挑選其他機關曾發生過的採購事件，編纂為本次防貪指引手冊的案例。雖然其中契約項目未必皆與本家相同，但包含採購作業階段、履約階段及驗收階段等各環節的細節運作，每一則均足以作為本家相關採購案件流程上的參考。

希冀同仁均能體認本次精選案例所欲傳達的守法理念，吸取各個錯誤環節所發生的原因及正確作法，除引以為鑑外更能不斷精進相關流程，向社會大眾傳達建立廉能政府的決心。

目錄

類型態樣－採購作業階段

案例一：不是有裁量權嗎？

－採購流程不當進行案……………1

類型態樣－履約管理階段

案例二：我是為了機關好！

－契約工項任意變更案……………3

案例三：又沒有損失，給點彈性錯了嗎？

－履約期程任意變更案……………5

案例四：反正都有做，便民又錯了嗎？

－委外人力員額不足案……………7

類型態樣－驗收階段

案例五：官商合作還是勾結？

－受廠商利誘偽造驗收紀錄案……………9

類型態樣－採購作業階段 案例一

不是有裁量權嗎？

－採購流程不當進行案－

一、案情概述

甲是某公立醫院資訊業務主管，乙為其所屬承辦人，其中負責的職務也包括辦理資訊設備等相關採購，一般常用資訊設備如有採購需求，多經過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廠商代表丙為順利爭取到訂單，竟私下詢問甲、乙想要什麼禮物當作下訂的回饋，而甲、乙二人得知後，認為反正共同供應契約的下訂對象本就可以有所選擇，收下廠商的「心意」又有何不可呢？於是便欣然接受丙所贈之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

後續甲、乙二人更食髓知味，於公開取得報價單並參考最有利標精神的採購案件中，替廠商在評選委員前「美言」幾句，並又再次接受廠商的「心意」，獲得桌上型電腦2台。

最終上開人員均經法院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第11條交付賄賂等罪。

二、風險評估

- (一) 台灣社會中送禮文化根深蒂固，採購同仁及廠商恐因而認為送禮行為並非嚴重的事情。
- (二) 共同供應契約是由政府專責機關統一訂立後，再經各適用機關依實際需求，自由選擇名單上的廠商洽購。承辦人員恐誤認自己既然有選擇的權限，擇定特定廠商並收禮的行為亦非違法。

三、防治措施

- (一) 加強向同仁宣導，強調只要與機關執掌有所關聯，無論是違背職務或是不違背職務，都應拒絕任何送禮或飲宴邀約，並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 (二)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如當下因故無法拒絕，應即時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如有任何相關疑義或不明之處，亦得隨時向政風室諮詢，以保護同仁日後免於相關爭議。
- (三) 採購單位主管應對所屬採購人員狀況有所掌握，如發

現承辦同仁有經驗不足或是行為異常等情形，應即時了解關懷並採取相關處置。

四、參考法令或判決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三)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 (四)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類型態樣—履約管理階段 案例二

我是為了機關好！

— 契約工項任意變更案 —

一、案情概述

某甲是某機關工程業務承辦人，負責該機關「00營區設施及水電維護改善工程」案開口契約的發包及履約管理相關程序。工程進行中時，甲認為如果以「噴草籽」方式施作，會比契約工項中的「百慕達草」（單價為新臺幣65元）草塊施作方式更適合實況。又為了行政效率，於是「好心」地指示廠商直接改用「噴草籽」（單價為新臺幣21元）方式施作，且並未將該變更項目報請機關同意及辦理契約變更等流程。

後續廠商成本分析後，將變更施作後的數量及金額告知甲，其亦擅自同意，並於派工單及竣工單上，記載變更後的實際施作金額，但項目及單價卻填寫為原契約的項目及單價，實際施作數量更是虛報，記載的內容顯與實際施作情形不符。

東窗事發後，甲遭法院判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二、風險評估

- (一) 廠商施作任何項目，均應與契約所載相同，如因未能預見的狀況而須變更，亦須踐行相關法定流程後始得為，此本應為採購人員履約管理的基本觀念之一。然而實務上，部分承辦人可能因為經驗不足、時程壓力或貪圖方便等各種因素導致便宜行事，事後又因害怕東窗事發遭到究責，而有各種試圖文飾掩蓋的行為，最終遭受刑法相繩。
- (二) 如法治觀念不足，承辦人恐因自認其擅自變更後的契約內容將對機關更加有利，因此誤以為即使東窗事發也不至於遭到嚴重的責任追究，甚至萌生刻意忽視規定的心態。

三、防治措施

- (一) 採購業務主管應留意所屬承辦人的狀況，如認為可能有實務經驗不足的情形，應予以指導或指派較有經驗的同仁協助，並加強審核相關文書內容的真實性與正確性，以達機先保護同仁的效果。
- (二) 加強法治觀念宣導，強調任何行政流程的制定必定有

其用意。如須變更契約項目，均應報請機關同意，切勿便宜行事，並適時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以增進採購承辦同仁的法學素養及專業能力。

四、參考法令或判決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三)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刑事判決。

類型態樣—履約管理階段 案例三

又沒有損失，給點彈性錯了嗎？

—任意變更契約履約期程案—

一、案情概述

甲為某醫院主管，負責其所在單位醫療設備採購維護保養案件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因此在長期公務往來下，其與廠商也已算得上熟識。

依照 X 光機的定期維護保養契約，廠商每期應進行 1 次維護保養。但是第二期的契約原訂維護時程中，廠商卻因故未能如期進行維護保養，所以與甲私下商議，提前到該醫院進行維護保養，並且在工單上填載契約原訂時程中的日期。甲認為反正總維護次數沒有減少，只是「彈性」地提前進行而已，所以就同意甲的請求，並在該維護保養的工單上簽認，使廠商得向法院方申請核銷並順利取得價金。

東窗事發後，甲因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予以緩起訴處分。

二、風險評估

- (一) 機關與廠商間保持良性互動自然不是壞事，但如果未能堅守分際，可能會因為過於熱心而想要「幫忙」，導致誤觸法網。
- (二) 如法治觀念不足，有可能會誤認本案例中履約時間不論是提前或延後，總保養次數既然沒有減少，那麼對機關並沒有產生任何實際的損失，因而自認為此種「變通」行為並無不可。

三、防治措施

- (一) 加強機關人員的法紀教育，使同仁均能正視契約規定的重要性，灌輸任何履約事項如須異動，均應陳報機關同意及依規定變更契約的正確觀念。
- (二) 強化採購驗收流程，雖勞務委外案件多以書面驗收為原則，但如果監辦單位認為案件有異常或較有風險，也可適時提出以實地審核方式進行驗收，降低因心存僥倖而產生不法事件的風險。
- (三) 主管應掌握承辦人與廠商間平時往來狀況，如認為有因故而未能客觀執行履約管理的風險，應適時予以指

導提醒或進行職務調動等防範措施。

四、參考法令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二) 刑法第 214 條、第 216 條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三) 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類型態樣—履約管理階段 案例四

反正事情都有做，便民錯了嗎？

—委外人力員額不足案—

一、案情概述

某甲為某機關行政科承辦人，其業務包含委外清潔人員的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且依該機關行政流程，須對廠商派遣的清潔人員抽查及拍照作為佐證，才能完備驗收程序。

其實甲於平時已觀察到，廠商派遣到機關的人員遠不足契約所訂的應派遣人力，而且大部分人員每日並未實際服務達約定的8小時。但甲卻心想，反正實際派遣的人數已經足夠應付機關的環境清潔需求，給廠商一點方便就當作是「便民」，並不是什麼嚴重的事情。因此並未確實督導廠商依契約規定改善，反而在抽查程序進行前，提前通知廠商，使廠商有足夠的時間邀集人頭員工於抽查當日集合拍照，並製作不實的抽查出勤紀錄表。甲最終將不實的照片及抽查出勤紀錄表作為佐證，佯裝廠商均依規定履行契約內容，最終順利使機關交付全額款項。

東窗事發後，甲經法院判處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風險評估

- (一) 如法治觀念不足，承辦人可能認為既然機關的需求都已滿足（例如家區清潔狀況良好，也無人反映髒亂等情況），因此怠於進行履約管理，產生一種「沒發生事情就用不到契約」的錯誤心態。
- (二) 另本案例中廠商既然無須派遣契約的足額人數，即可完成機關的清潔需求，則當初辦理採購案的相關需求評估似乎並未落實，導致經費與人數編列顯然高於機關實際需要，使得承攬廠商有機可乘。

三、防治措施

- (一) 加強機關人員的法紀教育，使同仁均能認清「圖利」與「便民」的分際，以使採購作為均符合法令規定，同時也能維持行政效率。
- (二) 主管加強對於所屬同仁法治素養及專業能力的掌握，適時提醒可能疏忽的細節，並鼓勵有任何疑義均可提

出及與相關單位討論，避免因一時草率行事而誤了自己一生。

- (三) 辦理採購案件時，應落實需求評估程序，尤其應避免未經重新評估，而完全沿用舊案的規格需求等情形，除降低廠商上下其手的空間外，也能確實為機關節省公帑。

四、參考法令或判決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93 號刑事判決。

類型態樣一 驗收階段 案例五

官商合作還是勾結？

— 受廠商利誘偽造驗收紀錄案 —

一、案情概述

甲為某公立醫院主管，其平時職責包括督導清潔勞務採購案件的履約管理。廠商發現其派駐至該醫院的清潔人員有遲到及早退的情形，然而為了不要受到扣罰違約金及不利於日後續約，於是請甲「幫忙」一下，並每月給予甲 15,000 元以「聊表心意」。

甲同意「幫忙」並接受廠商的「心意」，未於驗收紀錄上詳實填載前述缺工情形，且於紀錄上的驗收經過記載「本案驗收合格」或「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等不實事項，導致該醫院並未依據契約予以扣款。

最終甲經法院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二、風險評估

- (一) 如採購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容易使廠商有機可趁，藉機以人情或利益引誘，導致同仁最終未能謹守分際，誤入歧途。
- (二) 除與廠商直接接觸的承辦人員外，其他會辦單位平時難以知悉契約事項實際上是否均確實履行，因而承辦同仁容易心存僥倖，鋌而走險。

三、防治措施

- (一) 相關履約資料於會辦及陳核時應檢附齊全，以利會辦單位與長官協助把關及審閱，也能避免因補件而延宕公文流程，致使有付款時程的壓力而倉促行事。
- (二) 驗收或查驗紀錄均應詳實填載，如有未依約或如期完成情形，務必確實載入紀錄，切勿便宜行事或心存僥倖。
- (三) 監辦單位加強會辦審查流程，如有發現異常情形應即時反映，並提出對策作為因應，以確實降低機關廉政風險及機先發掘不法案件。
- (四) 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法治觀念，並加強宣導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避免發生同仁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的情形。

四、參考法令或判決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6 號刑事判決。